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6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旨在訂立"窺淫"一罪的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告知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妨礙就該罪行作出檢控，因為控方須證明：(i)有關人士"暗中"作出有關行為；及(ii)事主沒有給予同意，即使是未必知悉事主的真正身份因而不大可能找到有否給予同意的證據；
- (b) 就擬議新訂第 159AAB 條下有關事主所處的地方，屬其按理被預期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者，考慮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提供清晰定義，足以說明擬涵蓋哪些類別的地方，以及是否需要提供更多例子闡明；
- (c) 就政府當局對擬議新訂第 159AAC(1)(b)條提出的修訂，回應部分委員對建議刪除相關條文中"獲益"元素的關注；及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增訂就法庭作出臨時及刪除影像令以及沒收令的條文，以在審訊前移去有關私密影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13 日